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6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了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其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2017年8月28日，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72514的《受理通知书》。

截至目前，终止挂牌事项尚在审批过程中，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积极推进终止挂牌相关工作。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审批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